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1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
-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4	2026/7/27	2026/7/27	2026/7/2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的方案经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二、分派、转增股本方案

1.发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2,041,139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1,474,600 股,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041,139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39,433,461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676,361.42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55,773,38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7,247,984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向上取整所得,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现金红利和每股现金股本摊薄调整后再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再计算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39,433,461×0.4)÷141,474,600=0.3942(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9,433,461×0.22)÷141,474,600=0.2168 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经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168)÷(1+0.394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4	2026/7/27	2026/7/27	2026/7/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

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东能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股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 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问题。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41,474,600	55,773,384	197,247,984
1.人民币普通股	141,474,600	55,773,384	197,247,984
2.股份总额	141,474,600	55,773,384	197,247,984

六、差异化送转导致相关股东持股变化的情况

公司总股本由转增前持有 7,065,066 股,持股比例 4.99%;转增后持有 9,091,002 股,持股比例 5.01%;持股比例约增 5%整数倍,该变动仅因本次股本扩大、回购股份不参与转增被动产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恒利源	7,065,066	4.99	9,091,002	5.01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后,按股本总额 197,247,984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8 元。

八、有关告知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7-7288529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恒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恒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统联转债”自 2026 年 9 月 6 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计息)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统联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76,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6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639,066.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6,360,933.97 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57,6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统联转债”,债券代码“11806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3 月 6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6 年 9 月 6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想了解“统联转债”的募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755-23720032

邮箱:Stock@sz-ph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松坑社区环境中路 282 号 D 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恒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恒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 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号),公司 2021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4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200,00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2,347,965.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134.1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5 年 11 月 10 日,广东悦联、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湾支行	400009282910060090	本次账户
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湾支行	400009281910067078	本次账户
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湾支行	400009281400003072	本次账户
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湾支行	4425011099640000896	本次账户
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湾支行	4425021099640000896	本次账户
6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	15851132040011	本次账户
7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30416000035470	已销户
8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404160000354692	已销户
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404160000354737	已销户
1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160000035485	已销户
1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56275416213	已销户
12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52776517727	已销户
13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52776516991	已销户
14	广东悦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4848052640	已销户
15	广东悦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53880519241	已销户

注:上述账户中序号 2,3,5、9,为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序号为 7-15 的账户前期已注销完成。

三、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账户按期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处理,近日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内结余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投票、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恒卫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告披露后 2 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实施回购,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并适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00-1200	0.11-0.17	21(含)-31(含)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股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过户、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RP)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传发[2025]DFT7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发行前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因素。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恒力石化 CP002
债券代码	048909285	期限	365 日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兑付日	2027 年 7 月 1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1.53%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活动过程中存在涉外销售业务,结售汇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定经营预期,有效对冲汇率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公司 2026 年度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规模控制在 1,000 万美元以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但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因涉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了有效规避汇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降低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计划与相关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作为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的手段,2026 年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 1,000 万美元,无需保证金,占用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